证券代码：000544　证券简称：中原环保　公告编号：2025-74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以公开摘牌方式收购郑州市三环再生水管线资产、郑州市四环再生水管线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原环保”)于2025年12月5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以公开摘牌方式收购郑州市三环再生水管线资产、郑州市四环再生水管线资产的议案》，中原环保拟摘牌收购郑州市三环、四环再生水管线资产(以下简称“标的资产”)，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5-72)。

二、进展情况

公司与郑州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和郑州市城市管理局积极沟通，持续跟进标的资产合规性手续办理情况。其中，根据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其官方网站的公告，四环配套中途加压泵站公示期已于近期结束，预计3个月内完成控制性详细规划变更。

根据公司对三环、四环资产合规性手续的全面梳理，目前尚未办理完成的合规性手续情况、预期办理情况等具体信息如下：

(一)未取得权属证书的资产明细、对应的账面价值及交易作价

(1)三环管线资产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万元)	评估价值/交易作价(含税，万元)
郑州市再生水利用三环管线配套工程—五龙口调度中心(再生水调度中心)	382.73	291.48
郑州市再生水利用三环管线配套工程-南三环配电间(南三环水源泵站)	354.84	221.16
合计	737.57	512.64

上述资产目前已投入运营，账面价值合计为737.57万元，占三环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为1.66%；上述资产的评估价值为512.64万元，占三环资产挂牌价格的比例为0.84%。

(2)四环管线资产

工程名称	项目明细	管线长度(米)	账面价值(万元)	评估价值/交易作价(含税，万元)
大河路管线工程	大河路主线	9,728.41	5,154.72	5,448.55
	大河路中途加压泵站	/	175.25	185.62
西四环管线工程	西四环主线工程	13,980.60	7,960.89	8,406.08
	高位水池及泵房	/	6,131.30	6,494.05
南四环管线工程	南四环主线	9,643.04	3,778.06	3,993.42
东四环管线工程	东四环主线	3,236.00	2,096.94	2,226.80
待摊投资	包括土地征用及迁移补偿费、合同公证费及质量监理费、道路(立交)工程勘察设计费、工程概算咨询费、可行性研究费	/	1,347.73	141.75
合计	–	36,588.05	26,644.89	26,896.27

上述资产仍处于建设期，尚未开始投入运营，账面价值合计为26,644.89万元，占四环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为31.69%；上述资产的评估价值为26,896.27万元，占四环资产挂牌价格的比例为31.67%。

(二)相关权属证书的办理情况

根据公司与郑州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和郑州市城市管理局的沟通情况，本次标的资产相关权属证书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相关手续办理进度、预计办理期限以及是否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等事项具体如下：

资产明细	需要办理的手续	办理进度	预计办理期限	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如无法完成不动产权证书、交易对方是否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三环配套工程建设的五龙口调度中心、南三环配电间	不动产证	该资产已经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目前土地使用权在中原环保名下。	摘牌并完成资产交割后预计12个月办理完毕。	根据郑州市资源规划局就该事项出具《证明》确认：“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及规划核实手续变更至购买方名下后，购买方可持相关资料，申请办理标的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书，办理不动产登记不存在障碍。”，因此，公司摘牌并完成资产交割之后，该资产不动产权证书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根据郑州市政设施中心、郑州市城管局出具的承诺函，其就郑州市再生水利用三环管线配套工程建设的五龙口调度中心及南三环配电间的不动产权证书进行承诺，自三环配套工程五龙口调度中心及南三环配电间资产交割给购买方之日起12个月内，其协助购买方办理完毕不动产权证书，如非因购买方原因导致逾期未办结的，由此给购买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由其承担。同时针对该资产的状况，公司与郑州市政设施中心和郑州市城管局进行了沟通，交易双方将在补充协议中进行约定，对标的资产中三环配套工程项目(中途加压泵站、高位水池及其配套泵站)，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由挂牌转让方负责在资产交割完成后24个月内办理完毕，若未在约定的期限内完毕，挂牌转让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若因此导致标的资产被处罚、被拆除、被查封、无法运营等给公司造成的任何损失，挂牌转让方应赔偿全部损失。
四环资产中的36公里管线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郑州市城乡建设局已着手牵头组织各相关单位有序推进该36公里管线的安全技术保护方案的制定工作，后续待专家论证后，计划于8个月内完成整改，达到国家安全技术要求后，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摘牌并完成资产交割后预计12个月办理完毕。	根据郑州市资源规划局出具的证明)，确认上述36公里未取得建设审批手续的管线将由郑州市城乡建设局进行限期整改，待上述管线完成整改，达到国家安全技术要求，并经符合报批条件的申请资料报郑州市资源规划局后，该部分资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书办理不存在障碍。	针对该资产的状况，公司与郑州市政设施中心和郑州市城管局进行了沟通，交易双方将在补充协议中进行约定，对标的资产中36公里管线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由挂牌转让方负责办理，在资产交割完成后12个月内办理完成，若未在约定的期限内办理完毕，挂牌转让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若因此导致标的资产被处罚、被拆除、被查封、无法运营等给公司造成的任何损失，挂牌转让方应赔偿全部损失。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待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办理完成后1个月内办理。	摘牌并完成资产交割后预计12个月办理完毕。	根据郑州市城乡建设局出具的《承诺函》，确认待上述36公里管线办理完成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办理不存在障碍。	
四环配套工程的中途加压泵站、高位水池及其配套泵站	控制性详细规划变更	2025年11月12日，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其官方网站分别发布《<郑州市惠济区毛庄镇循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地块修改论证报告》、《<郑州市中原区须水城中村改造(二期)控制性详细规划>14-266-K01-03地块局部修改论证报告》，根据上述论证报告，中途加压泵站的地块用地性质由道路用地修改为供水用地；高位水池及其配套泵站地块用地性质由园绿地修改为供水用地。	公示期已于2025年12月11日结束，预计3个月完成控制性详细规划变更。	根据郑州市资源规划局出具的《证明》，确认四环配套工程项目(中途加压泵站、高位水池及其配套泵站)的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由挂牌转让方负责在资产交割完成后12个月内办理完成，不动产权证由挂牌转让方负责在资产交割完成后24个月内办理完毕，若未在约定的期限内完毕，挂牌转让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若因此导致标的资产被处罚、被拆除、被查封、无法运营等给公司造成的任何损失，挂牌转让方应赔偿全部损失。	针对该资产的状况，公司与郑州市政设施中心和郑州市城管局进行了沟通，交易双方将在补充协议中进行约定，对标的资产中四环配套工程项目(中途加压泵站、高位水池及其配套泵站)的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由挂牌转让方负责在资产交割完成后12个月内办理完成，不动产权证由挂牌转让方负责在资产交割完成后24个月内办理完毕，若未在约定的期限内完毕，挂牌转让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若因此导致标的资产被处罚、被拆除、被查封、无法运营等给公司造成的任何损失，挂牌转让方应赔偿全部损失。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待控制性详细规划变更后可办理。	摘牌并完成资产交割后预计12个月办理完毕。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待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后可办理。	摘牌并完成资产交割后预计12个月办理完毕。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待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可办理。	摘牌并完成资产交割后预计12个月办理完毕。		
	不动产证书	待上述许可证书办理完毕后可办理。	摘牌并完成资产交割后预计24个月办理完毕。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可能存在的风险

若公司成功摘牌收购三环资产、四环资产，将用于再生水工业利用、城市杂用、清洁能源利用、生态景观补水等领域开发，有利于加速拓展再生水业务发展，推动公司经营模式从“政府付费为主”向“使用者+政府”付费的模式逐步转变。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后续可能存在摘牌失败的风险、交割风险、合规性手续办理风险、四环管线建设风险以及盈利不达预期等风险，相关风险提示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以公开摘牌方式收购郑州市三环再生水管线资产、郑州市四环再生水管线资产暨或构成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72)。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72.07%，本次收购资金来源中80%为银行贷款，将增加公司财务费用，且本次拟公开摘牌的部分资产尚未投入运营，在收购后的两年建设期内将有较大金额的资本性支出，后续微管网建设也需要持续性投入，公司现金流及财务状况会持续承压。同时，本次收购资产的未来运营收入受到行业政策变化、市场开拓不及预期等各类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根据会计准则需计提折旧等固定性支出，实际经营成效较预期可能存在差距，产生经营性压力。

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运营情况把控后续投资建设进度，持续跟踪投资风险和投资收益，并充分发挥公司已积累的再生水业务经验和资源优势，增强项目盈利能力，合理控制本次收购带来的经营风险。同时，通过多元化的融资方式优化资本结构，降低公司财务风险。

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5-109

转债代码：113655　转债简称：欧22转债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广州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派集成”)
	本次担保金额	8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04,416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260,020万元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3.65%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欧派集成的经营发展需求，2025年12月19日，欧派集成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广州白云支行”)签订了《授信额度协议》。为确保欧派集成与中国银行广州白云支行主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公司作为保证人向中国银行广州白云支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80,000万元，本次担保未提供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5年3月12日，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期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预计对外担保额度不超过200.00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和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两类公司的预计对外担保额度分别为171.00亿元和29.0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欧派家居关于2025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及《欧派家居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广州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欧派集成70%股权
法定代表人	姚良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97399687E
成立时间	2007年3月5日
注册地	广州市白云区广花三路366号地块一，自编5号楼一层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与境内合资)
经营范围	家具制造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经营范围以审批机关核定的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4.12.31(经审计)/2024年1-12月(经审计)	2025.9.30(未经审计)/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84,812.19	836,589.62
负债总额	529,966.87	661,956.67
资产净额	154,845.32	174,632.94
营业收入	670,126.16	433,928.60
净利润	20,143.38	19,787.6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人：广州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

2.保证人：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

4.担保最高债权额：人民币80,000万元

5.被担保主合同：中国银行广州白云支行与欧派集成之间自2025年12月19日起至2026年12月16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

6.合同项下的担保主债权：除依法另行确定或约定发生期间外，在2025年12月19日起至2026年12月16日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本合同生效前欧派集成与中国银行广州白云支行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

7.保证范围：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80,000万元。在本合同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8.保证责任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中国银行广州白云支行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9.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10.是否有提供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欧派集成的经营发展需要，担保额度在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预计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欧派集成为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公司能有效控制并及时掌握相关主体的日常经营及资信状况。被担保方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具备偿债能力。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担保预计是在考虑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及资本开支需要的基础上合理预测确定的，在审批程序上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能够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求，有利于提高公司决策效率。本次担保的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公司对其经营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担保预计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具体担保有关的业务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12月19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经批准可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000,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4.97%；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60,02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3.65%。以上对外担保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或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为0元。

截至2025年12月19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经批准可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900,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9.73%；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60,02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3.65%。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逾期担保累计数量为0。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公司与中国银行广州白云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三)欧派集成与中国银行广州白云支行签署的《授信额度协议》；

(四)欧派集成营业执照复印件；

(五)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88057　证券简称：金达莱　公告编号：2025-034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云南济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慈医疗”、“标的公司”)

● 投资金额：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达莱”)拟使用自有资金2.8亿元向济慈医疗增资，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济慈医疗34.00%的股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 相关风险提示：标的公司实际经营过程中可能受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市场变化等因素的影响，未来具体经营业绩及投资收益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交易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公司基于对干细胞技术的研发与应用等国家战略性新兴行业发展前景看好，拟逐步优化公司产业结构，为未来发展寻找新的产业机会，以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拟以人民币2.8亿元向济慈医疗增资，其中：515.18万元用于认购济慈医疗515.18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剩余27,484.8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济慈医疗34.00%的股权。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云南济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28,000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____
是否跨境	□是 √否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是否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和有关部门批准

公司于2025年12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负责本次投资事项的具体实施及日常事务管理并签署相关文件。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亦不需要有关部门批准。

(三)明确说明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概况

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关于标的公司的表述均包含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自体细胞技术的研发与应用，得益于以胡敏教授为核心的技术团队的长期耕耘，标的公司在细胞逆分化与年轻化及其调控研究领域具有独特优势，自主建立起利用非基因修饰技术把皮肤成纤维细胞诱导为特定的功能细胞的技术体系，开发出不经过诱导性多能干细胞(iPSC)阶段、功能活性不受年龄限制的诱导性间充质干细胞(iMSC，标的公司称第一代iMSC为“rFib”，第二代iMSC为“cFib”)、诱导性成骨细胞(iOB)、诱导性软骨细胞(iCH)、诱导性神经元(iNC)、诱导性内皮细胞(iEC)和诱导性血管平滑肌细胞(iVSMC)等系列自体细胞制剂或其衍生物(如外泌体、细胞因子、线粒体、胶原蛋白、组织工程材料等)。

依托具有独创性的系列干细胞专利技术，标的公司开拓了难治性疾病尤其是难治性老年病的自体细胞治疗与组织工程研究新领域，已在中国、美国、日本、加拿大、澳大利亚、马来西亚等国家获得20项发明专利。

目前，标的公司的研发的自体rFib注射液已不同程度开展超过30个临床适应症的安全性与有效性验证。为进一步对该技术开展深入研究与验证，标的公司分别与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中南大学修复与再生医学研究所、解放军联勤保障部队920医院、佛山复星禅诚医院等单位签约开展临床前研究或临床研究，部分品种拟进入新药一期临床预申请阶段(pre-IND)。此外，标的公司已搭建多个科研平台，包括与昆明学院及昆明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共同建成“云南省难治性疾病细胞治疗研究重点实验室”(由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胡敏教授担任实验室主任)，以及与深圳大学共同建成广东省联合培养研究生示范基地等，持续推动技术成果转化与高端人才培养。

(二)投资标的具体信息

(1)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标的公司类型(增资前)	未持股公司
法人/组织全称	云南济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30100MAETHH4H3D □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胡敏
成立日期	2025/8/29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实缴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址	云南省昆明高新区科园路101号细胞产业集群创新园3楼
主要办公地址	云南省昆明高新区科园路101号细胞产业集群创新园3楼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胡敏
主营业务	干细胞的研发、医疗应用等
所属行业	M734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2)增资标的最近一年及一期合并口径的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年9月30日(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01.36	683.67
负债总额	1,316.69	556.81
所有者权益总额	-315.33	126.85
科目	2025年1-9月(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22.73	869.11
净利润	115.22	222.78

(3)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实缴出资金额	占比(%)	实缴出资金额	占比(%)
1	胡敏	530.30	53.03	530.30	35.00
2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	515.18	34.00
3	深圳知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24.20	42.42	424.20	28.00
4	深圳阿尔法再生医疗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45.50	4.55	45.50	3.00
合计		1,000.00	100.00	1,515.18	100.00

(三)出资方式及相关情况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以现金方式进行增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四)其他

标的公司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和结果

标的公司在细胞逆分化与年轻化及其调控研究领域具有独特优势，自主建立起利用非基因修饰技术把皮肤成纤维细胞诱导为特定的功能细胞的技术体系，开发出不经过诱导性多能干细胞(iPSC)阶段、功能活性不受年龄限制的诱导性间充质干细胞(iMSC，标的公司称第一代iMSC为“rFib”，第二代iMSC为“cFib”)、诱导性成骨细胞(iOB)、诱导性软骨细胞(iCH)、诱导性神经元(iNC)、诱导性内皮细胞(iEC)和诱导性血管平滑肌细胞(iVSMC)等系列自体细胞制剂或其衍生物(如外泌体、细胞因子、线粒体、胶原蛋白、组织工程材料等)。

尤其是，标的公司依托具有独创性的系列干细胞专利技术，开拓了难治性疾病特别是难治性老年病的自体细胞治疗与组织工程研究新领域，已在中国、美国、日本、加拿大、澳大利亚、马来西亚等国家获得20项发明专利。

本次增资的定价依据系基于济慈医疗相关研发成果、当前发展阶段以及未来发展潜力，及参考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25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出具的中企华评咨字(2025)第7040号《评估咨询报告》所载的评估结果，经甲乙各方协商一致后确认济慈医疗投前估值为54,350.00万元。

2、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标的资产名称	云南济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定价方法	□协商定价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其他：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28,000 □尚未确定
评估/估值基准日	2025/9/30
采用评估/估值结果(单选)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市场法 □其他：
最终评估/估值结论	评估/估值价值：54,359.61(万元) 评估/估值增值率：不适用
评估/估值机构名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增值主要系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增值，体现在子公司拥有的专利等无形资产价值，即在与自体rFib技术相关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非专利技术、在研干细胞药物项目及未来与该药物相关的应用价值中，因此产生增值。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咨字(2025)第7040号《评估咨询报告》，云南济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母公司)最终评估价值为54,359.61万元。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的定价是在评估咨询价值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的，成交价格与评估值差异未超过1%，符合公平交易原则，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投资方”)：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原股东”)：胡敏(乙方1)、深圳知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乙方2)、深圳阿尔法再生医疗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乙方3)

丙方(“标的公司”)：云南济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交易安排

以丙方现有实缴注册资本1,000万元为基础，甲方以货币资金280,000,000元(大写：贰亿捌仟万元整)溢价认购丙方人民币515.18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丙方资本公积金，本次增资后，丙方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515.18万元，甲方持有丙方34%的股权。本次增资后，丙方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胡敏	530.30	35.00%
2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515.18	34.00%
3	深圳知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24.20	28.00%
4	深圳阿尔法再生医疗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45.50	3.00%
合计		1,515.18	100.00%

2、支付方式、交付或过户时间安排

本次投资资金分两阶段投入：

(1)第一阶段

自本协议签署后10个工作日内，丙方应就本次交易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使得甲方登记为增资股权的登记股东，丙方应向甲方提供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丙方完成与增资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后，甲方向丙方投入人民币200,000,000.00元(大写：贰亿元整)。

(2)第二阶段

根据国务院§18号文发布的《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和临床转化应用管理条例》，第一阶段列示的研究产品获取任意一项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的研究者发起的临床研究(IIT)许可或任意一项新药临床研究(IND)批准，甲方即完成向丙方余下资金投入，投入资金主要用于研发产品的临床研究。

(3)丙方应达成上述阶段目标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及本协议约定的证明文件。甲方在收到完整证明文件并确认无误后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

3、公司治理

丙方设立股东会和董事会，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提名3名董事，乙方1提名3名董事，乙方2提名1名董事；后续根据需要增加独立董事，并由甲、乙方协商提名合适人选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由公司创始人胡敏先生担任，日常经营实行总经理负责制。财务负责人由甲方推荐的人选担任，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履行聘任程序后于以聘任。

4、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以及本协议项下附件/补充协议等(如有)引起或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协议各方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向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5、生效条款

本协议自各方有效签署(法人加盖公章且法定代表人或有权代表签字或盖章、自然人签字)之日起成立；且自本协议通过甲方内部审议批准程序后生效。

五、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近年来，在坚持发展现有主业的同时，公司也在响应国家的号召，结合公司未来战略规划，计划通过对包括但不限于生物制造、医药大健康等行业非上市公司股权的前瞻性投资，帮助公司优化产业结构、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2025年4月，国家卫健委发布的《关于发布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常见多发病防治研究”等重点专项2025年度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中，明确将“干细胞研究与器官修复”正式列为五大重点专项之一。2025年10月，《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提出，打造新兴支柱产业，加快前瞻布局未来产业，该建议特别提出，将量子科技、生物制造、氢能和核聚变能、脑机接口、具身智能、第六代移动通信(6G)等领域打造为新的经济增长点。干细胞作为生物制造的核心细分领域，被明确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成为“新质生产力”的标杆领域，其定位远超单一医疗技术，而是作为“生物经济时代的基础设施”被纳入国家创新体系。

随着中国人口老龄化进程的加快，老年人口对医疗保健的需求大幅增长，为大健康医药行业带来广阔市场空间。近年来，再生医学、生物制造等领域获得政策支持并持续释放市场潜力，延寿目标成为了推动健康产业结构升级和成果转化的核心动力。在此进程中，干细胞及相关再生医学技术因其在免疫调节、组织修复与功能重建方面的独特作用，与国家健康寿命提升目标高度契合。

产业趋势和国内政策扶持将推动生物制药、医疗服务等医药大健康企业快速发展。公司拟投资与大健康产业相关的生物制药细分领域的公司是基于公司近年来对大健康产业领域的持续关注和研究，认为随着中国社会的老龄化和大健康产业的发展趋势，中国的大健康产业领域有足够的深度和广度以及投资机会。

本次投资以自有资金投入，短期内对公司财务和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投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是为了拓展公司业务，增强公司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影响力，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一)市场竞争风险

标的公司在干细胞药物研发、应用等细分领域市场面临较为激烈的竞争，相较之下，虽然标的公司在研药物已获专利保护，技术优势明显，但在临床研究与药品注册进程方面，由于前期受限于股东资金投入有限、自身经营规模较小等因素，与国内外已申报相关药物临床研究的行业先行者存在差距。若未来新技术持续突破、更有优势的产品相继出现，标的公司将面临更加激烈的竞争，而若标的公司不能持续通过推出具备市场竞争力的新产品或推动现有产品的升级，或者无法投入更多的资金用于商业化运营，则可能存在无法保持市场竞争力的风险，进而对标的公司的业务、经营业绩及前景产生不利影响。

(二)研发失败风险

临床药物开发过程漫长、研发成本较高，且结果具有不确定性，而早期临床试验结果未必能预测未来试验结果。标的公司的业务及财务前景较大程度上取决于标的公司临床阶段及临床前阶段在研药物的成功。若标的公司无法成功完成有关药物的临床开发，获得监管批准并实现商业化，或标的公司在进行上述任何一项工作时遇到重大延误，进而影响到标的公司研发投入的回收，使股权投资在后续产生减值，则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三)标的公司商业化运营风险

标的公司在药物商业化方面经验有限，倘若未能通过自身或第三方建立、管理、扩大及优化其产品的实际销售网络，标的公司未能成功建立或提高产品的市场认可度或销售产品，预计在可预见的未来将继续产生亏损，且可能无法产生足够的收入以实现或维持盈利，对公司而言，将面临本次股权投资减值的风险。

(四)医药行业监管风险

医药产品的研发、开发及商业化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受到严格监管。任何不遵守现有或未来监管法规及行业标准的行为，或药品审批机构对标的公司采取的任何不利行为，均可能对标的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发展前景造成负面影响，进而给公司本次投资带来不利影响。

(五)其他风险

本次交易尚未完成交割，需办理工商变更等手续，能否最终顺利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由于标的公司所属行业、主营业务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暂不存在协同效应，且在此之前公司也未有过投资及培育过生物制药企业的成功经验，标的公司经营过程中可能受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市场变化等因素的影响，未来具体经营业绩及投资收益仍存在不确定性。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不断完善标的公司治理水平，密切关注医药大健康产业、干细胞药物研发与应用细分领域的政策与市场变化，积极为标的公司在药物研发与应用业务发展赋能，促使标的公司加快在研药物进入临床研究与应用的进程，防范化解标的公司的各类风险。

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25-094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大会于2025年12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5日向全体持有人发出。本次会议应到持有人37名，实到37名，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112,860,000份。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付静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了便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同意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负责，是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

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委员均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同意112,860,000份，占出席会议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会议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会议持有人所持